

（五）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2024年市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2024年市级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**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**西安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**1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71.365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6.4427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